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C9 版)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投资者通过柜台（场外）方式申请认购本基金 10,000.00 元,认购期利息为 2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1+1.2%）=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9,881.42+2）/1.00 = 9,883.42 份

3.柜台（场外）认购的确认及限额规定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在 T 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网点的柜台（场外）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元,在直销网点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

5）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五）场内（交易所）认购

1. 场内（交易所）认购费率结构:

场内（交易所）认购费率结构:

	单笔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场内（交易所）认购费率	小于 100 万份	1.2%
	100万份（含）–200 万份	0.8%
	200万份（含）–500 万份	0.5%
	大于 500 万份（含）	1000/笔

2. 场内（交易所）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内（交易所）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的最小计价单位为 1 份。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期内本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 元。

例: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申请认购本基金 10,000.00 份,认购期利息为 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1 × 1.2% = 120 元

认购金额 = 10,000.00 × 1+120 = 10,120 元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 2/1 = 2 份

实得认购份额 = 10,000.00+2 = 10,002.00 份

3. 交易所（场内）认购的确认及限额规定: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深交所会员单位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在 T 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会员单位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到会员单位打印交易确认书;

4）本基金场内（交易所）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 99,999,000 份;

5）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 柜台(场外)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提示

1.投资者通过认购本基金时应使用中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该帐户的可不再办理开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原则上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4.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销售代理人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5. 已通过直销网点或销售代理人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拟通过其他销售代理人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代理人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6.对于通过中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方便日后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认购、申购或赎回开放式基金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 传真:021–6887 2488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2.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9: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 ■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 预留印鉴;
-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机构投资者

- ■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 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
- ■ 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三张;
-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
- ■ 开户机构的资金账户凭证复印件;
- ■ 产品开户需提交产品批复或者产品报备复印件。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 银行付款凭证 / 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机构投资者

-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 银行付款凭证 / 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258362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注意事项

- ■ 本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 ■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 ■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 T + 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 ■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网址:https://e–trade.bocim.com。

（三）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 ~ 16:00 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 + 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 ~ 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6）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 / 销户申请书（单位）”。

T+2 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1）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 + 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四）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 9:30 ~ 17:00。周六、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 XX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 / 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 xx 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5、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 9:30 ~ 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 xx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 / 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3. 如已开立证券卡,投资者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 xx 基金公司基金账户

4、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通过交通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

柜面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中银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

柜面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在民生银行以下 27 家分行的 300 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和长春。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可拨打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七）通过中信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一）开户和认购流程:

A、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 – 15:00（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 – 15:00。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二）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中信银行在以下 50 个城市的 543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宁波、苏州、广州、佛山、东莞、深圳、石家庄、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南、淄博、济宁、武汉、西安、长沙、郑州、洛阳、成都、昆明、重庆、合肥、太原、呼和浩特、南昌、南宁、福州、泉州、莆田、厦门、哈尔滨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58，或访问中信银行网站 http://bank.ecitic.com,进行相关查询。

（八）券商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券商在代销网点公开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1）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8）资金账户卡。

5.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资金账户卡。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 交易所(场内)开户及认购

（一）开户

1.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开放式基金,须开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或 A 股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或 A 股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二）认购

1.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开放式基金,须在具有代销开放式证券基金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款项。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旦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认购时须提交的材料参见各深交所核准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

场内基金简称:中银 100

基金代码:163808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 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备案的条件为基金募集期内或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结束,满足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无法达到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则不符合基金备案的条件,本基金合同不生效。

如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通过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 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贾建平
执行总裁:陈儒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范丽萍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电话:010–6759 5003

（三）柜台（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贾建平
执行总裁:陈儒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柜台（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客服电话:61195566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 、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客服电话:4008–866–338
网址:www.pa18.com

10）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0551–96518
网址:www.huaans.com.cn

1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何晔
客服电话: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15）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客服电话:4008209898;021 – 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客服电话:0086–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61133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大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张勤
客服电话:4008001001,020–96210
网址:www.essences.com.cn

2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纯刚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交易所（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银河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兴业证券公司、长江证券公司、安信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公司、金通证券公司、湘财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公司、民生证券公司、国元证券公司、渤海证券公司、华泰证券公司、山西证券公司、万通证券公司、东吴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公司、方正证券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广州证券公司、东北证券公司、南京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公司、新时代证券公司、大同证券公司、国联证券公司、金信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华安证券公司、国海证券公司、财富证券公司、东莞证券公司、中原证券公司、国都证券公司、东海证券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公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公司、华西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公司、世纪证券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江南证券公司、泰阳证券公司、华林证券公司、德邦证券公司、西部证券公司、信泰证券公司、广发华福证券公司、华龙证券公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公司、华鑫证券公司、瑞银证券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公司、中山证券公司、红塔证券公司、西藏证券公司、上海远东证券公司、日信证券公司、联讯证券公司、江海证券公司、银泰证券公司、国金证券公司、民族证券公司、厦门证券公司、华宝证券公司、爱建证券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办理通过交易所的认购。

（五）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28–30 楼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黄晓黎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150
联系人:黄晓黎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单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 C9 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九、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与基金使用相关指数有关的费用;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指数使用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与指数许可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指数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指数使用费用包括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其中,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是为获取使用指数开发基金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6%年费率计提,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6\%$ / 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如果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约定了每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下限，则该下限超出正常指数使用基点费的部分（即:每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下限 – 该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不得作为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以实现对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力争实现超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中证 100 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股指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 – 中证 100 成分股、备选成分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 – 中证 100 成分股、备选成分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5)审计: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

(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交接: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5)审计: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十三、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六、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2、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七、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对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对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和 / 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散发或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